

調查研究報告

第三十三號

鋇鹽之容量分析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

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印行

KBC  
IG  
S396.2

圖文書局

MG  
TS>P6.2  
!

# 銀鹽之容量分析

(研究報告第三十三號)

郭 浩 清

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鹽類研究室

提要：

- (一) 本法係用硫銹化鉻鐵為液外指示劑，以標準鉻酸鉀液滴定銀鹽之量。
- (二) 本法之應用範圍極廣，雖複雜如天然鹽漬，鹹汁，渣鹽，巴鹽及花鹽等物質均能適用。
- (三) 本法雖因需用液外指示劑而稍欠敏捷，但可用標準氯化銀液滴回以彌補之。
- (四) 本法同樣適用於硫酸根之定量。

## 引 言

四川製業及富榮鹽場所產黃滷水，半多含有銀素，際此各界咸注視於食鹽含銀毒問題之初，研求一簡捷而正確之銀鹽分析方法，以供鹽業界除銀管理，或例行分析之用，誠屬必要。銀之定量，通常以重量法最為正確，惟該法手續繁瑣，加以滷水及其鹽產品中含有大量鈣土鹽及鈣鹽，如沉澱劑太過量時，則鈣鋇等鹽即起干涉作用，故重量法不適合於例行分析之用。關於簡捷而正確之銀鹽(或硫酸根)容量分析法，論著極多(1)，而尤以 Strebinger (2) 氏之用 Rhodizonate Salt 液內指示劑法及 Schroeder (1) 氏之用 Tetrahydroxyquinone 液內指示劑法最為敏捷，但該法等專為適用於鍋爐水等類似物質之分析，對於複雜如天然鹽漬及其產品之分析是否適合，尚屬未知，而其所需指示劑之難能可貴，此時此地，恐亦不易使用於一般鹽產工業上也。筆者不敏。苟就 Wert-



3 1773 8584 0

heim (3)氏所著有機硫素容量分析法，略有變通，證明頗適合於各種鹽產品中鉛素定量之用，而所需藥品，尤屬簡易，際茲非常時期，百物維艱，蓋亦較適於實際應用之一法也。

### 需用標準溶液及藥劑

(1) 0·1 當量(N/10)標準鉻酸鉀( $K_2CrO_4$ )液——取 9·785 公分純鉻酸鉀，溶解於 150 公攝水中，濾及洗入一公升容量瓶中，加水稀釋至 1,000 公攝刻度，搖勻。按重量法使沉澱為鉻酸鉀以規定之。

(2) 0·1 當量標準氯化鉀( $BaCl_2$ )液——配成每公升含有 12·320 公分純氯化鉀( $BaCl_2 \cdot 2H_2O$ )之溶液，照“(1)”按重量法使沉澱為氯酸鉀或硫酸鉀以規定之。

(3) 指示劑液 — 硫精化鉀(KSCN) 1·0 公分，硫酸低鐵( $FeSO_4 \cdot 7H_2O$ ) 1·5 公分，加水 50 公攝，再滴入 1:1 硫酸液 15 滴，搖勻。如溶液呈有紅色，需漸漸滴入低亞硫酸鈉(Sodium Hydro-Sulfite)液或硫代硫酸鈉(Sodium thiosulfate)液以除去之。避免直接陽光。取用上層清液。

(4) 2 當量無炭酸根氫氧化鈉液(2N.  $CO_3$ -free  $NaOH$  Solution) —— 8 公分氫氧化鈉，溶解於少量水中，加水稀釋至 100 公攝，再加入 2 公攝 30% 氯化鈣液，搖勻。塞緊瓶口，取用上層清液。

### 分析手續

#### 一、樣品之製備

(1) 不含氧化或還原性物質之樣品——將樣品溶解，加水稀釋至 150 公攝，滴入稀鹽酸液使呈微酸性。

(2) 含有氧化性物質之樣品——將樣品溶解並加水稀釋至 150 公攝，加稀鹽酸液使呈微酸性，加入微過量之草酸液(能用過氧化氫液尤佳)，煮沸，加入微過量之溴水使過量之草酸分解為二氧化炭等(如係用過氧化氫代替草酸者，則無須加溴水，因過量之過氧化氫經煮沸後即能除去)，續煮十分鐘以驅盡二氧化炭。

(3)含有還原性物質之樣品——將樣品溶解，加水稀釋至 150 公攝，加稀鹽酸液使呈微酸性，加入微過量之溴水，加熱至近沸。

### 二、定鉻手續

先在一乾潔而塗有脂膜之白磁板上滴十數珠硝酸低鐵指示劑液(每珠二滴)。將“一”節備就之樣品滴入 2N 無炭酸根氫氧化鈉液，至將近中和時，加入酚酞(Phenolphthalein)指示劑液，繼續滴入 2N 無炭酸根氫氧化鈉液至溶液恰呈微紅色為止。保持液溫在 70°—80°C.，用  $\frac{N}{10}$  標準鉻液滴定之：俟將近終點時，用滴管(Medicine droper)將被滴定溶液(Titrated Solution)加入一，二滴於脂膜白磁板上之指示劑液球中，以試已否到達終點(到達終點後，指示劑變紅色，未達終點時，則仍為白色)，仍保持液溫在 70°—80°C. 之間，繼續滴定至加四滴“被滴定溶液”於指示劑液中後，恰呈微紅色為止(終點時之顏色可以四滴 100 公攝內含有五滴(0.2 公攝) N/10 標準鉻液之溶液與二滴指示劑液所生成之紅色為標準，維持純熟後此項手續可以省除)。待五分鐘後，重試其終點顏色：如紅色退去，須再加入一，二滴鉻液。若被滴定溶液中已滴入太過量之鉻液，則可加入微過量之  $\frac{N}{10}$  標準氯化鉻液，再照同法用  $\frac{N}{10}$  標準鉻液滴回至終點。加純熟後在 20 分鐘內可分析一個樣品。

### 三、定硫酸根手續

樣品照“一”節備就後，如熱至近沸，即由滴定管徐徐滴入微過量之  $\frac{N}{10}$  標準氯化鉻液，養五分鐘後，滴入 2N 無炭酸根氫氧化鈉液，至將近中和時，加入酚酞指示劑液，繼續加入 2N 無炭酸根氫氧化鈉液至恰呈微紅色為止。保持液溫在 70°—80°C. 之間，照“二”節用  $\frac{N}{10}$  標準鉻液滴回至終點。

## 試驗結果

### 一、各種鹽類對於本法之影響

為試驗各種鹽類對於本法之影響，曾取一定量之純氯化鉻液，加入各種不同鹽類，

照本法分別試驗六次，及一次重量法（硫酸銀法）定量，其結果如下表：

表一 各種不同鹽類對於容量定銀法之影響

樣品號數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所取10%氯化銀( $BaCl_2 \cdot 2H_2O$ )液，公撮	1.00	1.00	1.00	1.00	1.00	1.00
外加之鹽類	無	KBr KI	KBr KI	KMnO <sub>4</sub>	FeCl <sub>3</sub>	SrCl <sub>2</sub>
滴定前溶液之體積，公撮	100	100	100	100	100	100
滴定時共用去0.1008 N K <sub>2</sub> CrO <sub>4</sub> 量，公撮	8.28	8.39	8.42	8.36	8.38	8.44
底減去之空白量，0.1008 N K <sub>2</sub> CrO <sub>4</sub> 之公撮數	0.20	0.20	0.20	0.20	0.20	0.20
所用去0.1008 N K <sub>2</sub> CrO <sub>4</sub> 之淨量，公撮	8.18	8.18	8.22	8.16	8.18	8.24
重量法對照（由稱得 BaSO <sub>4</sub> 之重，算成相當于0.1008 N K <sub>2</sub> CrO <sub>4</sub> 液之公撮數）	8.20	8.20	8.20	8.20	8.20	8.20

附註：

一號樣品——取10%  $BaCl_2 \cdot 2H_2O$  溶液1.00公撮，加水100公撮，加熱至約80°C.後，用0.1 N K<sub>2</sub>CrO<sub>4</sub>液滴定之。

二號樣品——取10%  $BaCl_2 \cdot 2H_2O$  液1.00公撮；加入KBr, 0.5公分；水，90公撮；溴水，10公撮；及6N HCl液，2公撮。加熱至約90°C.，用2N 無炭酸根氫氧化鈉液中和後滴定之。

三號樣品——取10%  $BaCl_2 \cdot 2H_2O$  液，1.00公撮；加入KBr, 0.2公分；KI, 0.2公分；水，90公撮；溴水，10公撮；及6N HCl液，2公撮。加熱至約90°C.，以2N NaOH液中和後滴定之。

四號樣品——取10%  $BaCl_2 \cdot 2H_2O$  液，1.00公撮；加入0.1 N KMNO<sub>4</sub>液，1公撮；水，100公撮；及3%  $H_2O_2$ 液，5公撮。煮沸15分鐘，以2N NaOH液中和後滴定之。

五號樣品——取10%  $BaCl_2 \cdot 2H_2O$  液，1.00公撮；加入10% FeCl<sub>3</sub>液，1公撮；水，90公撮；溴水，10公撮；及6N HCl液，2公撮。加熱至約90°C.，以

2N NaOH 液中和後滴定之。

**六號樣品**——取10% BaCl<sub>2</sub>•2H<sub>2</sub>O液，1•00公撮；加入SrCl<sub>2</sub>，0•15公撮；水，90公撮；溴水，10公撮；及6N HCl液2公撮。加熱至約90°C.，以2N NaOH液中和後滴定之。

**重量法對照**——取10% BaCl<sub>2</sub>•2H<sub>2</sub>O，1•00公撮；加水稀釋至300公撮；煮沸後，徐滴入6N H<sub>2</sub>SO<sub>4</sub>液，3公撮；熱置2小時後。即濾及洗出硫酸銀沈淀，烤乾並灼燒之，放冷後稱得其重量為0•0964公分。

## 二、本法應用於海水及其產品中銀素之定量與重量法之比較

曾將黃海水及其產品——巴鹽及渣鹽——中之含銀量，用本法及硫酸銀重量法同時定量，茲將所得結果列表如下：

表二 容量法與重量法定銀比較

樣品號數	七	八	九	十	十一
樣品名稱	黃海水	巴鹽	渣鹽	渣鹽	渣鹽
氯化銀含量	容量法 49公分/公升	1•66%	8•85%	3•00%	4•25%
	重量法 3•47公分/公升	1•68%	8•86%	2•97%	4•25%

附註：上項樣品中皆含有CaCl<sub>2</sub>，MgCl<sub>2</sub>，NaCl，MgBr<sub>2</sub>，MgI<sub>2</sub>及SrCl<sub>2</sub>等雜質。

## 結 果

(一)本法與重量法定銀同樣正確。

(二)本法之應用範圍極廣，並已證明適用於天然鹽水及其產品中銀素之例行分析。

(三)此法同樣適用於硫酸銀之定量。

(四)少量之鐵及錳對本法無妨害；如含鐵或錳較多而含銀極微之樣品，須於滴定前將氯化鐵或氯化錳濾去，否則須取澄清液試其終點。

## 參考書籍

- (1) W. C. Schroeder, Ind. Eng. Chem., Anal. Ed., 5, 403-6 (1933).
- (2) Strebinger, R., and Zombory, L., Z. anal. Chem., 79, 1-8 (1929)
- (3) Wertheim, E., J. Am. Chem. Soc., 52, 1075-8 (1930).

民國三十年十二月

# 銀鹽之容量分析

編行者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

印刷者 龍門聯合書局

上海茂名北路三百弄三號

中華民國卅八年九月重印

